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有關與中非發展基金成立合資公司收購
尼日利亞集裝箱碼頭 47.5% 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非發展基金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盛日，最初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而在中非發展基金於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四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將由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以進行收購事項。倘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仍未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盛日借出股東貸款以支付收購代價，而中非發展基金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有關面值連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點子計算從收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的利息向本公司收購上述股東貸款的40%。盛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

收購TICT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5日，買方與ZIM訂立收購協議，ZIM同意，買方支付1.54億美元(相當於約12.01億港元)作為總代價下，(i)促成向買方出售TICT已發行股本的47.5%，(ii)與TICT訂立ZIM Lines服務協議及(iii)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銷售股份已於緊隨簽立收購協議後轉讓予買方，及買方已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向ZIM支付上述代價的50%，及支付另外50%至託管賬戶，以待達成若干監管及行政規定，預期需時少於兩星期，否則銷售股份將再轉讓予ZIM，而已付的代價(除可按協定作出扣減外)全額將退還予本集團。

與中非發展基金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盛日，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及股東協議

日期：2010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非發展基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乃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投資基金，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盛日。

成立合資公司及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盛日最初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待中非發展基金於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四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將由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盛日持有買方(其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成立的單一目的機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中非發展基金於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四個月(或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取得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後，(i)盛日將按相當於每股面值1美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中非發展基金將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盛日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倘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仍未獲得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本公司將向盛日借出股東貸款以支付收購代價，而中非發展基金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有關面值連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點子從收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計算的利息向本公司收購該股東貸款的40%。

認購股份與盛日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限制以及享有同等權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盛日將由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於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仍未獲得該政府批准，則認購及股東協議將予以終止。

有關中非發展基金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中非發展基金的資料**」一節。

股東條款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作實，而規管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作為盛日股東的關係的條款亦隨即生效。重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盛日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將由最多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另外2名董事則由中非發展基金提名。中非發展基金可提名兩名人仕作為由買方委任的TICT董事。

投票： 每名親身或由替任董事出席的董事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投一票。倘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利潤分成： 可分配利潤將根據股東各自於盛日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優先認購權： 除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聯屬公司轉讓外，股東概不得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轉讓其於盛日的權益。上述三年期屆滿後，股東轉讓權益時須視乎其他股東是否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收購TICT

收購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ZIM已於2010年11月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5日

訂約方：

賣方： 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ZI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TICT已發行股本的47.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卓堅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保證人。

所收購的資產

買方收購的相關資產為銷售股份，佔TICT已發行股本的47.5%，由ZIM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TICT為根據租賃協議經營庭堪島港口碼頭B的項目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ZIM亦已(i)同意與TICT訂立ZIM Lines服務協議，據此，ZIM同意就ZIM控制的船務公司採用TICT的服務，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ii)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有關TICT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TICT的資料」一節。

收購代價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1.54億美元，其中50%已直接支付予ZIM，餘下50%已支付予擔任託管代理的一間國際銀行，以待買方達成若干監管及行政規定後發放予ZIM，預計不超過兩星期。收購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收購代價由本公司與ZIM公平磋商協定，而其中經買方考慮包括TICT可自2006年起計十五年內有權經營尼日利亞庭堪島港口碼頭B的剩餘年期、TICT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8.81億奈拉（相當於約0.39億美元或3.06億港元）、TICT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及其商業潛力等因素。

銷售股份的轉讓

銷售股份已於緊隨簽立收購協議後轉讓予買方。倘有關監管／行政規定未能在收購協議日期兩星期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達成，銷售股份將再轉讓予ZIM，而收購代價將於扣除不超過2百萬美元的費用及應付印花稅（如適用）後全數退還本集團。

TICT股東協議

TICT現由買方、TICH及SDV分別持有47.5%、47.5%及5%。TICH及SDV均為Bolloré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有關Bolloré集團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Bolloré集團的資料」一段。TICT的股東（即買方、SDV及TICH）與本公司、SOCOPA及TICT已於收購協議日期訂立TICT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董事會組成 ： TICT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任5名董事，而SDV及TICH有權委任6名董事。
- 投票 ： 每名親身或由替任董事出席的董事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投一票。倘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利潤分成 ： TICT的除稅後利潤將根據股東各自於TICT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優先認購權及 跟隨權利：股東須待其他股東沒有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後方可轉讓TICT的權益。倘任何由SOCOPA O控制的股東出售其於TICT的權益導致SOCOPA O不再擁有TICT的控股權益，則買方亦會獲授跟隨權利。

有關TICT的資料

TICT為尼日利亞拉各斯庭堪島港口碼頭B的承租人，而根據與尼日利亞港口管理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權由2006年起經營該碼頭十五年。碼頭B擁有770米長的海岸線及240,000平方米的後堆場。目前有三個使用中的泊位，吞吐量達360,000個標準箱，而第四個泊位現正進行升級，完成升級後的吞吐量將增加至400,000個標準箱。

由於TICT由本集團間接持有47.5%，其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根據TICT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TICT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21.32億奈拉（相當於約0.81億美元或6.31億港元）及59.40億奈拉（相當於約0.40億美元或3.09億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一年度，本集團應佔TICT的已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假設本集團已於期內間接持有TICT 47.5%之權益），分別少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4%。

有關BOLLORE集團的資料

Bolloré集團為於1822年創立並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家族集團。在2009年，其全年營業額達約70億歐元，並在全世界聘用33,000名員工。該集團業務多元化，從事航空運輸、在非洲的裝卸及物流（透過Bolloré Africa Logistics - TICH及SDV的中介控股公司）、燃料配送、能源儲存（電池及汽車、電容器用塑膠薄膜）、亭台及接入控制（IER）、通訊及傳媒（電視、報章、廣告）及林木業務。

Bolloré Africa Logistics為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區的主要私營港口營運商，業務遍及Freetown、Abidjan、Tema、Lome、Cotonou、Lagos、Douala、Libreville及Pointe-Noire。Bolloré Africa Logistics亦在非洲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其在42個國家設有250家分支，聘用20,000名全職僱員。Bolloré Africa Logistics亦已在中國開業以發展中國與非洲的貿易。

有關中非發展基金的資料

中非發展基金是在中國政府實施鼓勵中國企業投資非洲並向有關企業提供支援的新措施下成立的中國投資基金。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中非發展基金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屬中國國務院的金融機構)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主要港口投資者及經營商，投資及業務遍及中國經濟繁盛的三角洲地區，即位於珠江三角洲的香港及深圳、位於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及寧波、位於環渤海地區的青島及天津，以及位於中國南部及西南部沿海地區的廈門灣及湛江。本公司亦已訂立合約投資於越南的一個港口發展項目。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涉及港口營運及提供港口綜合服務。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透過增加現有資產的營運能力及投資於國內外的新港口項目，同時在進行橫向或縱向擴充的同時透過收購優質業務進軍陸上物流服務等綜合領域，不斷增強及發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投資。

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竭力把握於海外獲得的機遇，作為為其現有及持續壯大的港口業務有效注入新增長動力的途徑之一。董事會認為，非洲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已導致當地對集裝箱處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繼而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商業潛力。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

與中非發展基金(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及隨後與TICT的現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事項)結成夥伴,不僅讓本集團能充分把握在日漸富庶的非洲市場所湧現的即時機遇,還為本集團鋪平道路透過與具備相關能力的人士共同作出投資逐步拓展其國際業務,從而有助本集團在最大程度上控制風險。

董事認為(i)認購及股東協議及(ii)收購協議及TICT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及作出資本承擔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ZIM(作為賣方)、卓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2010年11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收購代價」 | 指 | 1.54億美元,為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支付的總代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lloré」 | 指 | 於法國上市的Société Anonyme Bolloré |

| | | |
|-------------|---|--|
| 「Bollore集團」 | 指 | Bollore及其附屬公司 |
| 「盛日」 | 指 | 盛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非發展基金」 | 指 |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於路透社屏幕 LIBOR01 頁面（或可能取代 LIBOR01 頁的其他頁面）上所顯示的美元同業間拆出利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尼日利亞」 | 指 |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
| 「奈拉」 | 指 | 尼日利亞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租賃協議」 | 指 | 尼日利亞港口管理局（作為出租人）、公共企業辦事處（作為確認方）與 TICT（作為承租人）就 Tincan 島 B 碼頭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尼日利亞港口管理局同意（其中包括）將 Tincan 島 B 碼頭以及經營碼頭的權利租予 TICT，為期十五（15）年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卓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盛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ZIM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TICT已發行股本中的5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奈拉的A股股份，佔TICT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7.5% |
| 「SDV」 | 指 | SDV TRANSAMI NV，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COPAO控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SOCOPAO」 | 指 | 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DV及TICH的控股股東，而SOCOPAO則由Bolloré控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中非發展基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及股東協議」 | 指 | 中非發展基金、本公司與盛日於2010年11月5日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收購事項 |
| 「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由盛日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股股份，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
| 「TICT」 | 指 |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一間根據尼日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ICT股東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SDV、SOCOPAO、TICH及TICT於2010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 「TICH」 | 指 | TICH，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COPAO控制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ZIM」或「賣方」 | 指 | 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傅育寧
主席

香港，2010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美元按1美元兌150奈拉的匯率換算為奈拉，而美元則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